APR052021_07D8101 · O-1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2964836 日期：2021年4月5日

对佛蒙特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杰出能力-O）

申请人是一家乡村俱乐部，雇用受益人为网球总监。申请人寻求延长受益人的O-1非移民身份，该签证类别适用于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材料在该领域获得认可的个人。1 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101(a)(15)(O)(i)条，8 U.S.C. § 1101(a)(15)(O)(i)。

佛蒙特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满足适用于体育领域杰出能力个人的初步证据标准：即获得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或至少三种（八种可能形式中的）文件材料。8 C.F.R. § 214.2(o)(3)(iii)(A)-(B)。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de novo review），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就本案相关而言，该法第101(a)(15)(O)(i)条规定，对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材料在该领域获得认可、并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的个人，可给予O-1身份。国土安全部（DHS）法规将“ 科学、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的杰出能力 ”定义为“ 一种专业水平，表明该人是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之一。 ”8 C.F.R. § 214.2(o)(3)(ii)。

其次，DHS法规规定了用于证明受益人持续赞誉和成就获得认可的替代性证据标准。申请人可提交“ 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例如诺贝尔奖 ”的证据，或至少八类所列文件类别中三类文件的证据。8 C.F.R. § 214.2(o)(3)(iii)(A)-(B)。

1 参见[已隐去]，有效期自2019年5月11日至2020年5月10日。

提交满足初步证据标准的文件本身并不确立O-1身份的资格。参见59 Fed. Reg. 41818, 41820（1994年8月15日）（“ 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不是该身份类别的标准，而仅是确定该标准是否已满足的机制。 ”）因此，当申请人提供了满足初步证据标准的合格证据时，我们将判断全部记录及证据质量是否表明其具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从而使该个人处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之中。参见该法第101(a)(15)(O)(i)条及8 C.F.R. § 214.2(o)(3)(ii)、(iii)。2

二、分析

A. 资格主张

如上所述，申请人寻求通过体育领域杰出能力个人的证据标准来延长受益人的O-1非移民身份。3 参见8 C.F.R. § 214.2(o)(3)(iii)(B)。然而，从申请初次提交并持续至上诉，申请人主张受益人符合与其他非移民和移民类别相关的资格。具体而言，在初次提交时以及回应审理主任的证据请求（RFE）时，申请人声称受益人满足“ [证]据表明该外籍人士已获得国家和国际认可，其成就由主要报纸、行业期刊、杂志或其他出版物中由该个人撰写或关于该个人的已发表材料所证明，依据8 C.F.R. § 214.2(o)(3)(iii)(B)(3)。 ”4 相反，8 C.F.R. § 214.2(o)(3)(iii)(B)(3)的法规实际规定为“ [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主要媒体中关于该外籍人士的已发表材料，与该外籍人士在所寻求身份类别的领域内的工作相关，该材料应包括该已发表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 ”申请人引用了适用于艺术领域杰出能力个人的法规语言——8 C.F.R. § 214.2(o)(3)(iv)(B)(2)，这是一个独立且不同的非移民类别。5

在考虑论点并评估所提交证据后，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仅证明了受益人符合一项标准——8 C.F.R. § 214.2(o)(3)(iii)(B)(7)规定的关键或必要能力。6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受益人满足八类证据，其中一些涉及8 C.F.R. § 204.5(h)(3)(i)-(x)下杰出能力个人的移民类别。具体而言，申请人主张受益人满足8 C.F.R. § 204.5(h)(3)(vii)的展示标准和8 C.F.R. § 204.5(h)(3)(viii)的领导或关键角色标准。此外，申请人提及相关的非移民

2 另参见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其中我们认定“ 真相不应仅由证据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 ”
3 申请人未主张，记录亦未反映，受益人获得8 C.F.R. § 214.2(o)(3)(iii)(A)下的重大、国际公认奖项。
4 在初次提交时，申请人还主张受益人符合8 C.F.R. § 214.2(o)(3)(iii)(B)(5)下原创贡献和8 C.F.R. § 214.2(o)(3)(iii)(B)(7)下关键或必要能力的资格。在RFE回应中，申请人额外主张受益人符合8 C.F.R. § 214.2(o)(3)(iii)(B)(1)下奖项和8 C.F.R. § 214.2(o)(3)(iii)(B)(2)下会员资格的资格。
5 审理主任最终按与8 C.F.R. § 214.2(o)(3)(iii)(B)(3)相关的方式考虑了该证据。
6 审理主任指出，申请人未主张受益人符合8 C.F.R. § 214.2(o)(3)(iii)(B)(4)下评审标准的资格。8 C.F.R. § 214.2(o)(3)(iii)(B)(6)下的学术文章，以及8 C.F.R. § 214.2(o)(3)(iii)(B)(8)下的高薪，且记录支持该认定。

和移民法规类别，例如“ 类别#1：获得较低级别的国家和国际公认奖项，以表彰在从事领域中的卓越表现。（O-1和EB-1类别）。 ”由于本程序基于申请人寻求根据8 C.F.R. § 214.2(o)(3)(iii)为受益人作为体育领域杰出能力个人获得非移民身份，我们将仅考虑那些适用的论点，并拒绝对不相关的资格主张作出认定。

此外，申请人提出了额外的资格主张并提交了在本程序中从未向审理主任论证或提交的新证据。具体而言，申请人在上诉中首次主张受益人满足8 C.F.R. § 214.2(o)(3)(iii)(B)(4)下评审标准和8 C.F.R. § 214.2(o)(3)(iii)(B)(8)下高薪标准。因此，我们在对本上诉的裁决中将不考虑新的资格主张或证据。参见Matter of Soriano, 19 I&N Dec. 764, 766 (BIA 1988)（规定如果“ 申请人在否决前已被告知所需证据并获得合理机会将其提供入卷，我们将不以任何目的考虑上诉时提交的证据 ”，且“ 我们将基于首席[审理主任]面前的程序记录裁决上诉 ”）；另参见Matter of Obaigbena, 19 I&N Dec. 533 (BIA 1988)。7

基于下文所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要求。

B. 证据要求

该外籍人士获得国家和国际公认奖项以表彰在从事领域中卓越表现的文件证明。8 C.F.R. § 214.2(o)(3)(iii)(B)(1)

申请人主张，受益人“ 以排名最高的青少年选手身份开始了他漫长而杰出的职业生涯 ”，“ 1996年，他在国际网球联合会编制的I.T.F.青少年世界排名中位列第[已隐去] ”，并且“ 这些排名中的认可与列入正是国际认可与成就的体现 ”，并提交了一份关于1996年“ I.T.F.青少年世界排名 ”的文件，针对[已隐去]。然而，申请人未向审理主任主张受益人的青少年[已隐去]排名，且申请人既未在初次提交时也未在回应补证通知（RFE）时向审理主任提供该证据。因此，我们在本次上诉的裁决中不会考虑这一附加主张及支持证据。见Soriano, 19 I&N Dec. at 766；另见Obaigbena, 19 I&N Dec at 533.8。

此外，申请人主张受益人在就读I I大学期间取得了大学层面的成功。例如，申请人指出受益人获得了：校际网球协会（ITA）_____..--_奖项、四次全国大学体育协会（NCAA）i..r-----1--___ __、连续两年在 排名第一、 校际体育联盟
IL----------..----、网球奖项、ITA 20021 ！全国

7 审理主任的补件通知（RFE）告知申请人，其未就这些标准提交任何证据，并提供了可作为回应提交的文件示例或类型。
8 尽管如此，申请人未证明排名如何等同于奖项或奖励，也未在记录中补充证据以显示其在该领域因卓越表现而获得的国家或国际认可。

锦标赛决赛入围者、20031 I和TTA! !年度最佳球员。I I
大学的C7 2002-20031 I球员奖，以及I I1999年I I网球赛冠军。8 C.F.R.
§ 214.2(o)(3)(iii)(B)(l)的规定要求申请人不仅证明受益人获得了奖项或奖励，还须证明这些奖项或奖励在该领域因卓越表现而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尽管申请人提交了有关NCAA、ITA、I I~以及大学网球的一般性信息，但没有任何文件涉及受益人的具体奖项或成就，更不用说显示其在该领域因卓越表现而获得的国家或国际认可。
同样，申请人提及了一封来自J I前主教练的信函，该教练称受益人“ 曾四次获得NCAAI f ”，并且“ 在I I和I每年都入选全联盟阵容，他执教~ I三年，并且
曾在那里。 ”然而，! I并未讨论这些大学体育荣誉在该领域的重要性，也未说明它们如何构成符合该监管标准的、因卓越表现而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奖项或奖励。

申请人还主张，受益人基于赢得男子
网球Iatl I（2007年）、作为赢得
!锦标赛并在美国网球协会（USTA）I III I锦标赛（2012年）中获得第二名的团队成员，以及与 搭档赢得I I
锦标赛、 锦标赛并在[a 中获得第11名，从而满足该标准。虽然申请人提及了来自L------_、网球总监a 以及an ,_____ __的信函，他们概述了受益人的部分成就并评论了其技能，但这些信函并未包含具体、详细的信息，说明受益人的地方、州和地区性成就如何体现该领域因卓越表现而获得的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奖项或奖励。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满足该标准。

证明外籍人士是所寻求分类领域内协会成员的文档，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
8 C.F.R. § 214.2(o)(3)(iii)(B)(2)。

申请人主张，受益人基于是美国职业网球协会（USPTA）认证的“ 精英职业级 ”（EP）而满足该标准，并提及了一封来自j USPTA的信函，该信函称“ 对于精英职业级……申请人必须是至少22岁的USPTA会员；必须通过精英笔试，该考试涵盖商业、项目规划、运动科学和网球运营；必须通过精英击球分析考试；并在精英级别的场上考试中表现。 ”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是所寻求分类领域内协会的成员，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然而，申请人未证明此类年龄和考试要求如何等同于杰出成就。在此，申请人未证明EP身份是保留给那些已证明杰出成就的人

而非那些达到最低年龄并通过考试的人。此外，D
.____ __.I的信函未表明是否由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入会所需的杰出成就，而这正是法规所要求的。

同样，申请人主张，受益人获得美国球拍穿线师协会（USRSA）的“ 大师级球拍技师 ”（MRT）认证满足该标准，并提及了一封来自l USRSA的信函，该信函称“ [t]hese认证需要广泛的测试，包括笔试和实践动手技能组合。 ”I I
然而，未进一步阐述和证明广泛的测试如何类似于杰出成就。此外，MRT会员资格是基于通过考试，而非由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杰出成就。

尽管申请人就“ MRT认证的意义 ”和“ 球拍穿线行业的重要性 ”进行了论证，但该标准的问题在于会员资格是否基于杰出成就，并由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在此，申请人未证明MRT认证要求杰出成就，且这些杰出成就是由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的。同样，申请人主张“ [作为USPTA EP和USRSA MRT的认证]的组合使[受益人]在网球职业中真正非凡 ”，并引用了来自l I
I !Athletic Club的信函，该信函评论称受益人的两项认证“ 为他的客户和业务提供了更高水平的专业知识。 ”然而，申请人未证明EP和MRT认证的组合如何满足8 C.F.R. § 214.2(o)(3)(iii)(B)(2)法规的明文规定，且两者均不要求以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的杰出成就作为会员资格的必要条件。

申请人还主张，受益人作为Net Generation教练的USTA认证以及作为l I顾问团队成员的身份满足该标准。然而，申请人在其初始申请中或审理主任在补件通知中给予其机会后，均未提出针对该证据标准的资格主张。Soriano, 19 I&N Dec. at 766; see also Obaigbena, 19 I&N Dec. at 533. 9 此外，我们注意到关于l I，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欢迎受益人的电子邮件，日期为申请初始提交后六个月。申请人必须证明移民福利的所有资格要求自提交时起并持续至裁决期间均已满足。See 8 C.F.R.
§ 103.2(b)(l)。

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满足该标准。

9 关于Net Generation认证，申请人引用了先前提交的信函，这些信函表明受益人的认证并评论了其技能和能力，但未证明USTA Net Generation认证要求由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的杰出成就。

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的关于外籍人士的、与其所寻求分类领域内工作相关的材料，该材料应包括此类发表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14.2(o)(3)(iii)(B)(3)。

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有关受益人的已发表材料，以及该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申请人提交了来自I____I的截图，显示对2011年____的报道，其中受益人曾被提及一次，称其为入选者之一____的双打搭档。该材料反映的是关于2011年入选者及____的已发表材料，而非关于受益人。并非关于外国人的文章不满足该监管标准。Cf. Negro-Plumpe v. Okin, 2:07-CV-820-ECR-RJJ at *1, *7 (D. Nev. Sept. 8, 2008)（维持关于某节目的文章并非关于该演员的认定）。此外，该文章未标明作者，而这是法规所要求的，且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I____I代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
同样，申请人提交了一篇发布于c=:5____I的文章截图，反映关于受益人及其回归执教____男子网球项目的已发表材料。然而，该文章未包含所要求的材料日期和作者，且记录未证明____I为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
此外，申请人提交了一篇发布于()rl____I的文章截图，显示关于受益人的已发表材料并报道其双打比赛，但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___~0___J作为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的地位。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来自usnews.com关于LJ____的截图。然而，申请人未在其初始申请中提交该证据，也未在审理主任通过补件通知（RFE）给予其机会后提交。Soriano, 19 I&N Dec. at 766；另见Obaigbena, 19 I&N Dec. at 533。无论如何，该截图反映的是c=J的概览，未显示c:J及其相关网站构成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

申请人还基于发布在._____ __.上的两篇文章主张受益人的资格。然而，这些文章均未反映关于受益人与其工作相关的已发表材料。尽管它们简要提及并引用了受益人，但文章是关于恢复l____l地区网球运动和打匹克球的。Cf. Negro-Plwnpe, 2:07-CV-820-ECR-RJJ at *7。此外，申请人提交了一篇发布于~____I的文章，宣布其报纸版将减少印刷频率，其数字平台“ 每月吸引超过300,000次页面浏览 ”。然而，申请人未提供独立、客观的证据来证实该报纸的数字数据，也未说明300,000次页面浏览对于确立该网站的主要媒体地位的意义。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满足该标准。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满足与奖项、会员资格和已发表材料相关的标准。尽管申请人主张受益人关于原创贡献的资格符合8 C.F.R. § 214.2(o)(3)(iii)(B)(5)，我们无需触及该附加理由。10 由于申请人无法满足8 C.F.R. § 214.2(o)(3)(iii)(B)下三项标准的初始证据要求，我们保留该问题。11 因此，申请人未确立受益人作为杰出能力外国人符合O-1签证类别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项理由均作为裁决的独立和替代依据。

裁定：上诉被驳回。

10 申请人寻求将受益人归类为体育领域的网球总监；然而，8 C.F.R. § 214.2(o)(3)(iii)(B)(5)的法规要求“ [e]证明外国人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 ”
11 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26 (1976)（指出，与法院一样，联邦机构通常无需作出对其所达结果不必要的认定和裁决）；另见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n.7（在申请人本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触及替代性问题）。